

國防部軍醫局聘雇人員職缺招考計畫

壹、依據：

國防部 110 年 6 月 2 日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

為因應本局傳染病預防及營養師人力短缺，依國防部政策指導及單位任務特性、人力現況，辦理編制內聘雇人員進用，以利遂行相關行政任務。

參、招考員額及工作地點：

一、招考員額：

國防部醫務組(以下簡稱醫務組):聘三等營養員，計 1 員。

二、工作地點：

國防部醫務組：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勇固樓。

肆、薪資待遇：

自約聘生效日起，分別以各職缺聘用職等第一級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薪給；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伍、招考日期：以實際公告招考日期為主。

陸、招考地點：

醫務組：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勇固樓)。

柒、錄取名額：

聘三等營養員：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捌、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且不具雙重國籍。

二、報考資格如下：

(一)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食品、營養、餐飲管理或相關學系(家政)畢業，並具營養師證書及糖尿病衛教人員合格證書。

(二) 經歷:曾任教學醫院相關職務 3 年以上經驗者。

(三) 體格檢查:須經國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

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錄取後繳交）。

- (四)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五) 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六)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玖、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 一、一律以通信報名，報考人員填具報名表(請加註 e-mail 信箱)及備妥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於公告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考單位(國防部醫務組: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行政室邱意汝小姐收)，逾期不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審合格人員，由承辦單位以電話及 e-mail 或簡訊通知參加考試。

二、應繳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 2）。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營養師證書、糖尿病衛教人員合格證書及教學醫院相關職務 3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4. 履歷表及自傳各乙份。自傳內容需達 300 字（含）以上，且包含下列內容：家庭成員（狀況）、招考動機、工作經驗（具臨床實務工作及團膳經驗者）或具其他相關證照（HACCP 證書、腎臟專科營養師證書…）等事證（需檢附影本佐證）、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
5.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2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6. 前揭 2 至 4 項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另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

拾、招考科目及分配標準：

一、 考試區分筆試 50%、面試 50%。

二、 書面審查：書面資料審查（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影本及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後續測驗。

三、 筆試（占總成績 50%）：

1. 測驗範圍：生理學與生物化學、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等相關內容出題。
2. 由該組依測驗範圍隨機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

四、 面試（占總成績 50%）：

計有儀容態度、語言表達、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等 4 項評分項目，按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拾壹、試務作業編組（如附件 1）

（一） 督導組：

組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組長擔任副召集人。

（二） 筆試、面試組：

由該組人事士負責書面資格審查、筆試命題及閱卷；面試評

分由組長、行政副組長及醫療副組長擔任。

(三) 綜合作業組：

由行政官及人事士負責職缺招考相關行政準備事宜及後續相關人事調任作業。

拾貳、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一、 報到：

1. 測驗當日上午 0830 時前，於醫務組 2 樓會議室(台北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辦理報到，逾時不受理報到。

2. 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證書、證明文件正本。

二、 測驗地點：國防部醫務組 2 樓會議室。

三、 測驗時間：○年○月○日

1. 筆試測驗：1 小時。

2. 面試：1 小時（視面試人數彈性調整）。

拾參、錄取基準：

一、 筆試及面試測驗均不得低於 60 分，並依總成績排名高低順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則依筆試測驗、面試分數高者依序錄取，如上述兩項均同分，以學歷較高、相關證照較多、過去相關經歷年資較長等條件依序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 正取人員經通知錄取後，須參加國防部專長測驗，並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三、 若本次招考作業，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未參加國防部專長測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 體位基準：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診所)，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並於錄取通知後繳交體檢表正本 1 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五、 測驗成績以正式書函通知錄取人員。

拾肆、進用作業：

- 一、應考人員進用後，凡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予以解聘；將於勞動契約約定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內經考核未達標準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三、錄取人員凡未具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拾伍、一般規定：

- 一、本案應考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員當日請著合宜便服應試，並於考試當日指定時間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疫苗接種紀錄卡」（完成兩劑接種且時間達 14 天以上）或「檢附 7 日內抗原快篩（核酸檢驗證明亦可）」辦理報到，相關防疫作為將確依國防部防疫作業規定滾動式修正辦理。
- 三、應考人員當日請著合宜便服應試，應考當日測驗時間 30 分鐘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各單位報到地點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凡未完成報到人員或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面試，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四、應考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招考所需文具，如黑、藍筆（一般科目測驗使用）、修正帶及 2B 鉛筆等。
- 五、應考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六、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七、 招考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另本次招考所需各項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 八、 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考試前一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九、 成績複查：測驗成績僅通知正、備取錄取人員，餘報考人員可於完成筆、面試測驗考後 1 個月起 10 天內以電話方式來電查詢或以書面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3 檢附回郵信封提出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並以乙次為限。
- 十、 醫務組承辦人：邱意汝士官長，連絡方式-自動電話：02-85099756；軍用電話：639014。

附件 1 國防部醫務組聘雇人員招考試務作業編組

國防部醫務組聘雇人員招考委員會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	職	職	掌	備考
督導組	召集人	組長室	組	長	1. 督導本案全般事宜。 2. 面試評分作業。		
	副召集人	副組長室	行政副組長		1. 襄助督導行政全般事宜。 2. 面試評分作業。		
筆、面試組	主任委員	副組長室	醫療副組長		1. 襄助督導筆試出題作業。 2. 面試評分作業。		
	委員	行政室	行政官		筆試評分作業。		
	委員	護理室	護理官		筆試評分作業。		
	委員	藥局	藥劑學官		筆試評分作業。		
綜合作業組	組員	行政室	人事人員		1. 報名資料審查。 2. 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 負責職缺招考全般作業及人事進用作業。		
	組員	行政室	行政人員		協助職缺招考相關行政準備事宜		

上述各任務分配人員得因任務適當調整職務。

附件 2 國防部醫務組聘雇人員應考報名表

國 防 部 醫 務 組 聘 雇 人 員 應 考 報 名 表															
應 考 人 員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戶 籍 住 址														
	通 信 住 址														
	e-mail														
	畢 業 學 校				畢 業 系 所										
身 體 狀 況				工 作 經 歷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附件 3

(單 位) 聘 雇 人 員 應 考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應考人員姓名		應考職稱	
應考人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複查分數	招考人員簽章
筆試			
面試			

複查理由：(非必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於以正式書函通知應考人員後 3 天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2.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招考職稱、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複查項目、招考人員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貼足回件郵資將申請表寄至承辦單位，以憑辦理。